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CT5-2022136

采购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5-2022136

**项目名称：**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杭州市马塍路6号

    传    真： 0571-87054247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克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54277

质疑联系人：华芳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4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1209室

    传    真：0571-85058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海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58600

    质疑联系人：  章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582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对应**  **条款号** | **内容** | **本项目特别约定** |
| --- | --- | --- |
| 1.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1.3.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1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1.6.1.2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1.6.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1.6.5.1 | 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3.2.1.1 | 统一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
| 3.2.2.1 | 开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
| 3.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5.1款**。**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 |
| 3.6.1 | 投标报价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10.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时间和签收人 | 1. 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   （2）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签收人：**赵海峰（联系电话：1375814047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3.14.1 | 投标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具体规定如下：**\_/\_ |
| 3.15.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具体规定如下：\_/\_ |
| 7.2.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 |
| 10.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或金额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2）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3）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
| 10.2.1 | 重要提醒 | （1）本表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的补充和修改，如果本表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约定不一致，以本表的约定为准。  （2）招标文件中所有加粗、加下划线及斜体的条款提请各供应商重点注意，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是供应商自身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均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第七章附件5）；

1.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7特殊符号定义与说明

（1）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或参数”；

（2）标注“☑”号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标注“☐”号的内容：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标注“★”号的产品：系指本项目的“核心参数”；

（5）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重点参数”。

1.2.8其他定义

（1）“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复制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产品制造商”系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5）“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和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1.3.1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

### 1.4 联合体投标

1.4.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5 分包

1.5.1是否同意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5.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1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1.6.1.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6.1.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没有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6.2支持绿色发展

1.6.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本表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水嘴** | 水嘴。 |

1.6.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1.6.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6.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6.3.1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4支持创新发展

1.6.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6.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1.6.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6.5.1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7.2供应商质疑

**1.7.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2。

**1.7.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7.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7.3供应商投诉

1.7.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7.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3。

#### 1.7.4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章 附件

2.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 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1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详见*《招标公告》***。

### 3.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3.2.1现场考察

3.2.1.1现场考察时间、地点、联系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3.2.1.2《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工作。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当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加强自身安全管理，供应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2.2开标前答疑会

3.2.2.1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联系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表所列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1资格文件

| **序号**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 | **格式范例** |
| --- | --- | --- |
| **1-1**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8］ | 提供 |
| **1-3** | ▲**联合体投标证明材料：**  **☑ 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  *（提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政采云平台材料上传时，上传全空白页面即可）。* | 提供 |
| **备注** |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 3.5.2商务技术文件

| **序号**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范例** |
| --- |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2**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3**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4** |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7］  *（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提供 |
| **2-5** |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6** |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 |
| **2-7** | ▲**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8** |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提示：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
| **2-9**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10**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3.5.3报价文件

| **序号**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范例** |
| ---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3-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3.6 投标报价

**3.6.1投标报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7.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8.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进行盖章、签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招标文件要求应当提供而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8.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3.9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9.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9.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3.10 备份投标文件

**3.10.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方式、地点和签收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3.10.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10.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10.4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3.10.5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0.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11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3.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1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11.3▲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3.12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2点规定的无效标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有效期

**3.13.1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13.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13.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3.14 投标样品

**3.14.1投标样品的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须知前附表》*。**

### 3.15 方案讲解演示

**3.15.1方案讲解演示的组织与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4.1 开标

4.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4.1.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4.2 资格审查

4.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4.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2.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否则投标无效。**

4.2.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4.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 六、定标

### 6.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6.2 中标通知与采购结果公告

**6.2.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纸质中标通知书可邮寄）。**

6.2.2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其他规定的内容。

6.2.3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7.1 合同的签订

7.1.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3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1.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7.1.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中标金额的【*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7.1.7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7.2 履约保证金

**7.2.1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7.2.2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7.2.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约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7.2.4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7.2.5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对其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8.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8.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九、验收

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其他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收取标准或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0.1.3缴纳时间：**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10.1.5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验收不予通过。**

**10.1.6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收取。**

### 10.2 其他

10.2.1重要提醒：**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概述

2019年开始，浙江高院全面推进“平台化+智能化”建设，同时随着上级法院对信息化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应用业务的拓展与工作要求的提高，各类业务标准的陆续发布及更新，原有的信息系统也必须做相应的调整和升级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本次招标主要涉及业务场景层、业务中台层、数据中台层共18项内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技术对接方案V2.0》、《案件类型代码技术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季报机制和开展试点数据统计工作》、《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1》等政策文件，按照民事、行政、刑事等案由业务规范及业务系统对接要求，完成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等应用及相关数据标准的升级的工作。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1 | 案款2.0应用与审判对接等相关功能开发 |
| 2 | 保全立案对接等功能开发 |
| 3 | 智能送达应用满意度等功能开发 |
| 4 | 浙江法院网民事行政二审功能开发 |
| 5 | 文书上网应用敏感词库等功能开发 |
| 6 | 数字法庭应用排期冲突等功能开发 |
| 7 | 数据决策应用减免缓、长期未结案等统计功能开发 |
| 8 | 电子卷宗应用卷皮优化等功能开发 |
| 9 | OB改造中涉及的应用开发 |
| 10 | 四类案件对接机制等相关功能开发 |
| 11 | 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等法标文件涉及的相关开发 |
| 12 | 辅助决策报表等功能开发 |
| 13 | 最高人民发法院“法信智推”系统与浙江法院审判应用对接调整 |
| 14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辅助应用对接案件中心对接 |
| 15 | 最高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与浙江委托鉴定等应用的对接 |

## 项目目标

根据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1》《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2》《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技术对接方案V2.0》《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关于推送应用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在线委托送达功能的通知》《关于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升级改造的通知》《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案件质检规则调整说明V2.8》《关于开展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示，对案款应用、智能送达应用、微法院、数据决策等进行相应的功能开发。

根据《案件类型代码技术规范》等3项数据技术标准文件要求，对案件中心相关子中心进行开发。在各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拓展实现审判执行办案系统业务数据调整，开展新规范下数据质量管控工作，保障各类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和规范，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按照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实现浙江法院业务、服务技术的统一、规范。根据《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1》、《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2》、《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案件质检规则调整说明V2.8》文件要求，对数据上报等法标相关规则进行开发，保证现有系统的统计报表正常运行和统计，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述文件，本项目的政务目标是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案件处理时得到改善和提高，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外，随着系统使用的深入，根据浙江高院的业务需求，对数字法庭、电子卷宗、数据决策、文书上网2.0等应用进行相关功能开发。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案款2.0应用与审判对接等相关功能开发 | 对接审判应用 | 需对接审判应用，提供执行保全诉讼费缴纳二维码和缴费结果查询接口，支持查看保全缴费结果。 |  |
| 中院发起二审通知书模板 | 模板需根据最高法院要求调整格式和法条，当案件是收字案号时，文书中的案号显示为：“原审：”+原审案号。 |  |
| 2 | 保全立案对接等功能开发 | 保全立案与微法院对接开发 | 针对微法院平台，需按最高法院规则进行保全立案对接，支持对业务系统发起保全申请、回调保全申请发起状态和审核结果 |  |
| 二审案件立案申请与微法院对接开发 | 需对接移动微法院完成二审案件立案申请功能的开发。 |  |
| 审判应用、案款应用对接 | 1、需实现审判应用与最高法院网上保全系统的对接，实现人民法官在审判应用办理对网上保全的申请、审查、裁定等工作，提供相关接口的对接及调试。  2、需实现案款应用与最高法院网上保全系统的对接。实现人民群众在线支付保全费用，提供保全费网上支付界面链接及获取保全缴费结果接口对接及调试。 |  |
| 人民法院12368用户体验工单系统与浙江本地3个应用对接 | 需实现人民法院12368用户体验工单系统与浙江本地的调解应用、鉴定应用、送达应用3个应用的对接。 |  |
| 案件中心执行子中心执保立案能力开发 | 需对接审判应用，提供申请执保立案能力，包含移送保全执行申请、返回执行结果、获取不予立案信息等接口的开发及联调。 |  |
| 最高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与浙江法院办案系统技术对接 | 获取（新增申请和补充材料）保全信息：  省院需增加定时任务，定时轮徇获取其辖区法院的所有保全申请信息，并保存到上诉管理库；  各法院审判中心需增加定时任务，对上诉管理库中的新增申请和补充材料保全信息进行数解析。 |  |
| 获取（变更申请和补充申请）保全信息：  省院需增加定时任务，定时轮徇获取其辖区法院的所有变更申请和补充申请信息，并保存到上诉管理库；  各法院审判中心需增加定时任务，对上诉管理库中的变更申请和补充申请保全信息进行数解析。 |  |
| 获取（解除和续行）保全信息：  省院需增加定时任务，定时轮徇获取其辖区法院的所有解除申请、续保申请信息，并保存到上诉管理库；  各法院审判中心需增加定时任务，对上诉管理库中的解除和续行保全申请信息进行数解析。 |  |
| 获取网上保全申请材料：  省院需增加定时任务，定时轮徇获取其辖区法院的网上保全申请信息，并保存到上诉管理库；  各法院审判中心需增加定时任务，对上诉管理库中的网上保全申请信息进行数解析。 |  |
| 反馈保全(申请变更担保和补充担保)的审核结果：  需增加定时任务，可将上诉管理库中的保全(申请变更担保和补充担保)审核结果数据反馈到网上保全 |  |
| 反馈保全审核结果：  需增加定时任务，可将上诉管理库中的保全审核结果数据反馈到网上保全 |  |
| 反馈裁定结果：  需支持将裁定结果、裁定时间、裁定文书等反馈给最高法院网上保全系统 |  |
| 反馈解除保全：  需支持将申请日期、解除保全事由、解除保全裁定、裁定结果、裁定文书反馈提交到最高法院网上保全系统 |  |
| 获取保全缴费结果：  需增加定时任务将上诉管理库中的保全缴费数据反馈到网上保全 |  |
| 获取申请取消保全信息：  省院需增加定时任务，定时轮徇获取其辖区法院的所有取消保全申请信息，并保存到上诉管理库；  各法院审判中心需增加定时任务，对上诉管理库中的申请取消保全申请信息进行数解析 |  |
| 3 | 智能送达应用满意度等功能开发 | 诉讼服务满意度功能 | 需开发诉讼服务满意度功能，支持当事人根据案件办理的情况、送达情况对业务和系统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并支持将数据汇聚数据至最高法院。 |  |
| 对接材料收发应用 | 需对接材料收发应用，针对临收案件，提供送达发起功能供审判应用调用。 |  |
| 案件中心送达子中心委托送达相关能力开发 | 需对接最高法院统建平台的全国委托送达平台，完成送达功能升级改造、系统对接、汇聚数据等工作，实现浙江省法院通过智能送达应用进行委托送达任务的委派和接收。  1、需统一线上/线下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线上电子送达文书的格式、电子送达回证模板；需提供立案信息同步传输至智能送达应用功能；需提供委托送达功能页面设计及功能开发，满足法官通过办公办案平台发起、接收和执行委托送达的需求。  2、需通过标准接口对接的形式完成与统建送达平台委托送达接口对接。  3、需提供智能送达应用与移动微法院对接，提供可查找当事人各自送达方式的功能、实现委托送达消息通知和委托送达回证在线签名功能。  4、需根据送达数据上报规范将立案信息同步传输至送达平台。  5、需开发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当事人端渠道送达方式功能。  6、需对接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质效2.0+数据汇聚接口，推送本地线上线下送达数据，实现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质效数据汇聚。 |  |
| 4 | 浙江法院网民事行政二审功能开发 | 建设浙江法院网二审立案模块 | 需提供网上立案申请、立案审核结果查看、上诉信息识别回填功能，供上诉人通过浙江法院网发起民事、行政案件二审案件立案申请。 |  |
| 5 | 文书上网应用敏感词库等功能开发 | 文书上网2.0 | 1、针对执异、执复案件，执行应用需开发生效时间录入功能，支持文书上网应用改变案件文书推送给最高法院的触发节点；  2、需提供本地敏感词库，由本地敏感词库检测出敏感词的案件，默认文书不上网、信息不公开；  3、需支持二审案件关联推送；  4、需提供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信息差异比对功能，支持当信息不一致时作出提醒；  5、需支持案件信息提取调整：增加从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中提取前审法院信息的能力。 |  |
| 6 | 数字法庭应用排期冲突等功能开发 | 数字法庭应用排期冲突等功能开发 | 1、需开发人员冲突检测提醒功能，供书记员排期时避开人员冲突；  2、需优化“取消开庭”功能：优化功能页面元素、补充未开庭原因，并配套删除排期时生成的文书；  3、支持将排期信息推送到办案办公平台进行日程管理展示，开发系列案排期功能，开发排期、排期时间段选择功能；  4、开发外院排期功能，支持同步排期信息到外院对应的法庭；  5、办案办公平台开发“开庭查询”功能；  6、排期开发外网融合开庭功能；  7、排期时开发节假日标准和校验功能；  8、提供开庭软件的设置功能，权限细化到各法庭可单独配置，支持法官自由选择庭审软件；  9、优化点播视频回传功能：针对点播视频未回传的现象，数字法庭需开发检测页面，检测每天正常开庭的案件，庭审视频未正常回传的数据。并支持在没有回传的案件记录上增加上传点播视频的按钮，借此回传点播视频；  10、需支持“开庭控制”、“未开庭排期”、“排期管理”功能迁移至排期子中心。 |  |
| 案件中心排期子中心庭审音视频相关能力开发 | 需和4家庭审硬件厂商对接，升级108家法院开庭业务。  1、需支持将排期数据推送给庭审硬件厂商。  2、需支持修改、获取案件的庭审状态。  3、需支持保存案件的直播、点播流、案件笔录回传。  4、需支持批量查询开庭后，获取庭审状态异常情况、点播流未回传到排期子中心情况、有效排期情况。  5、厂商本地视频丢失，需支持数据同步给排期子中心。  6、需支持排期子中心点播菜单增加“切换到厂商”按钮可以查看点播视频。  7、需支持增加进入开庭页面时携带开庭人员角色信息。 |  |
| 7 | 数据决策应用减免缓、长期未结案等统计功能开发 | 数据决策应用减免缓、长期未接等统计等功能开发 | 1、需提供减免缓统计报表，对接案款2.0应用获取数据；  2、需提供执行质效统计表（涉及民生案件统计、特殊主体案件统计等6张报表）；  3、需提供长期未结分析主题：长期未结防控风险五色图、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含长期未结概览、审判程序、综合分析、案件清单、相关案件、督办台账）；  4、需提供长期未结按专题分析：展示全省各法院长期未结案情况；  5、需提供司法大数据展示页面（无纸化办案模块的在线庭审）数据统计功能修改，涉及超/临期未归档案件总数和无纸化办案指标（在线提交及时响应率等4项指标）；  6、需优化长期未结台账功能；  7、无纸化办案统计调整：在线响应率法院层级开发在线申请数（7天内未处理）（已立案），在线申请数（7天内未处理）（未立案）；  8、需提供执行局传最高法院统计表：无纸化办案考核指标的网上立案率将执行先扫后立的案件纳入考核范围、新会签统计；  9、需提供政法协调统计表：包括法院涉案财务处置协调率、法院换押协同率；  10、需提供法官与律师共同办案统计表：统计法院、承办人、律师、律所、共同案件数量等信息，统计范围包含执行+审判；  11、需提供潜在长期未统计表；  12、支持律师互评表、全省法官评价律师统计表优化；  13、支持法官与律师共同办案统计表（执行）优化。 |  |
| 8 | 电子卷宗应用卷皮优化等功能开发 | 对不同案件的卷宗UI及封皮生成进行开发 | 1、电子卷宗应用配合办案办公平台UED4.0开发：需支持当用户选择不同页面色系时，同步对电子卷宗应用进行调整  2、当事人诉讼地位展示优化，审判、执行卷宗中审判组织成员功能优化；  3、执行案件卷宗封皮内容展示优化；  4、减刑假释案件（刑更、刑更备）卷宗封皮优化：需增加这两类案件在封皮生成时当事人诉讼地位的显示。 |  |
| 对电子卷宗应用目录相关功能进行开发 | 1、提供对全省108家法院的审判72套、执行8套目录的初始化。  2、提供办案办公平台卷宗维护入口，支持各家法院通过该入口对各案件类型的卷宗三类目录（正卷、副卷、无需归档）进行维护，支持目录关键字维护、顺序调整、目录新增、目录删除等操作，并支持待入卷材料按照配置规则归目到目录中；  3、需以最高法院目录模板为基础，对浙江三级法院审判卷宗目录进行规范化，高院、中院(除海事法院外)一套目录，基层法院一套目录；  4、提供权限支撑，支持各家法院维护固定的关键字，同时支持省高院统一维护和管理审判、执行两大类目录。支持目录的全省维护、单个范围维护，支持配置单个案件类型目录，批量更新单个案件类型目录。 |  |
| 针对卷宗属性、文书公  开、操作记录等规则进行调整 | 1、需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对电子卷宗材料属性的公开与否进行自动调整；  2、针对审判、执行涉及到的提交归档、归档操作中的“纸质信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含纸质卷信息下的正卷、副卷、附原审卷、附审判/执行卷、附公安卷、附检察卷、证据卷等；  3、电子卷宗操作记录中的冗余记录过滤；  4、对接审判辅助事项，标记为结案文书的已签发的文书，不允许删除；  5、电子卷宗增加文书上网标识；  6、针对电子卷宗中涉及无需归档目录的文书上网问题进行调整。 |  |
| 开发短信签名、材料回传等功能进行开发 | 1、新增“发起撤销”功能，支持法官撤销短信的发送；电子卷宗短信签名模块新增签名记录及内容的展示。  2、提供复制、回传文书材料时同时复制PDF版+word版的文件功能，包含上抗诉移送、管辖上诉场景、请示类案件、管辖请示场景、诉前调转民初/行初/行赔初/刑初等业务流程。  3、标记结案文书功能完善；  4、文书制作需支持使用WPS的在线编辑（左看右写），并保存在云端。  5、完善文件上传限制、支持上传报错提示。  6、开发针对执保案件的“保全清单”文书回传功能。  7、下载、打印的卷宗材料功能优化，增加水印和法院公章。  8、支持选择本案的材料转移到其他案件的功能。电子卷宗页面增加“材料复用”的入口，支持将源案件可复用的材料复制到目标案件的“待入卷”目录下，需同时支持审判和执行两大类案件的卷宗；  9、提供可视化的案件空间接口供微法院调用，根据案件标识或最近更新时间获取案件空间链接地址。  10、电子卷宗开发“指定执行审查”字号。 |  |
| 对不同类型案件材料入卷进行管理 | 1、需提供对新建卷的手动标记功能，支持自由选择标记为公安卷或者检察卷。  2、审判、执行案件卷宗的前序案件材料之间的材料复用：提供选择前序案件中材料转移到本案件的功能。  3、需根据入卷材料的不同来源，提供不同的入卷形式，如当事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补充材料应进入“待入卷”。  4、优化各案件卷宗新材料入卷提醒功能，提供新增材料、未读材料的提醒，提供大量材料入卷后的一键“全部已读”功能，材料需标记其来源。  5、提供数据处理工具，支持通过关键字将不应该公开的文书目录从正卷移到副卷中。  6、提供刑事案件涉及到的公安卷、检察卷入卷管理功能，支持通过政法一体化平台接收公安卷、检查卷。提供上抗诉材料入卷管理功能，支持一审上抗诉材料入卷一审卷宗、一审上诉材料入卷二审卷宗、二审相关材料回传一审卷宗二审的裁判文书。提供诉前调转民初案件材料入卷管理功能，并支持自动归目。同时对本院请示类案件材料入卷功能做开发，提供请示类案件材料入卷一审卷宗、一审材料入卷二审卷宗、二审结案文书回传一审卷宗的功能。 |  |
| 电子卷宗应用内容展示、查阅权限、修改权限等具体规则进行调整 | 1、针对审判、执行涉及到的提交归档、归档操作中的“纸质信息”进行调整；支持添加纸质卷目录，提供展示所有标记为“纸质”的材料及材料目录页并配套相应功能。  2、对电子卷宗应用备考表及补充归档功能进行调整。  3、需卷宗开发二维码签名功能，支持法官在文书中生成二维码，并提供当事人扫码签名的功能。 |  |
| 电子卷宗提供相关的中台能力，供各应用进行调用 | 1、需对卷宗归目能力进行中台化，供其他应用调用，实现智能归目操作。  2、需提供通过文书查询是否在无需归档目录中的能力。  3、需在已有的原审卷宗目录树下增加卷级材料“微法院空间材料”，支持查看前序案件原审卷宗。  4、汇集全省结案文书，提供结案文书查询中台能力。 |  |
| 9 | OB改造中涉及的应用开发 | OB改造中涉及的应用开发 | 因原有基于oracle设计，用于计算的存储过程及上报程序目前已调整为基于OB数据库，为保证迁移过后各应用正常使用，故需对涉及到的29个应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包含：案款应用、浙江执行管理、办案办公平台-odps、办案办公平台-测试、数据决策、司法建议、出国审批、文书智能校对、业绩档案、浙江法院网-微法院接口、政法委一体化、政法委一体化-公安卷、执行管理应用-计划任务和数据上报、执行管理应用-上报最高法院、智能送达、司法警察、对外服务接口、数据中台、电子卷宗-封皮生成和档案利用统计、执行上报、廉政风险、数据监管平台、对外接口、司法大数据、宁波镇海生命周期在线管案、绍兴越城智慧管案、案件评查风险防控、数管中心导数据、萧山案件展示平台。 |  |
| 10 | 四类案件对接机制等相关功能开发 | 校验机制对接 | 需实现审判系统与四类案件系统在结案节点进行对接，共同完成对四类案件的校验机制。 |  |
| 对审判系统四类案件结案增加限制 | 四类案件必须通过四类案件系统发起监管意见，并对监管意见进行反馈后，需提起结束监管，才允许审判系统进行结案操作。 |  |
| 四类案件信息同步更新 | 对于已经办结的四类案件，需通过定时任务自动更新同步案件状态等信息到四类案件系统中，保证审判系统和四类案件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  |
| 前端UI调整 | （1）页面需按照ued4.0风格进行搭建，使用全新的控件和页面样式，保证和全平台系统的一致性。  （2）需将系统中所有页面中的“案号”列统一调整为展示“案件空间”，并开发【监管】功能按钮用于展示原四类案件监管和反馈个案页面。需取消原系统中的“浏览”和“提醒”列功能。  （3）需调整列表中部分数据项的展示顺序，左侧分组树形图列表顺序调整为监管层级、承办部门、类型。案件列表需将操作按钮和案号前置显示。  （4）在“四类案件”标签页需增加角标数字，用于统计展示新纳入监管当前用户还未查看的四类案件的数量，并根据不同用户的操作对新纳入监管的四类案件数量进行变更。  （5）需在案件案号右上角增加“new”标记，用于展示具体新纳入监管的四类案件，提醒用户进行查看和处理。  （6）四类案件模块提请监督审批、纳入监管登记页面建设，增加了敏感程度、敏感原因、是否请示上级法院信息项。四大类型新增两类（共六类）：台州法院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提醒的触犯中、高风险节点案件；重大敏感案件。  （7）需调整案件层级和承办部门展示及仅对高院院长权限新接收案件。 |  |
| 11 | 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等法标文件涉及的相关开发 | 数据上报应用对标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开发 | 需根据《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1》、《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2》、《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案件质检规则调整说明V2.8》文件要求，进行如下开发工作：  1、需根据新法标，修改数据上报的存储过程。  2、需根据新的最高校验文件，修改本地代码，生成指定格式上报文件。  3、需根据新质检规则，修改本地校验程序。  4、应信息化安全要求，对日志中心进行开发，将执行外部应用链接跳转记录纳入日志中心进行管理，同时支持执行日志通过日志中心上报最高法院法眼平台。 |  |
| 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v1.4.1涉及的业务基础数据调整 | 《TS\_01.21-2017\_案由分类与代码技术规范\_第1部分：刑事案由代码》调整  根据《FYB\_T\_51203.1-2021\_案由分类与代码技术规范\_第1部分：刑事案由代码》文件进行案由调整。 |  |
| 《TS\_01.09-2017\_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案件、诉行为保全审查案。 |  |
| 《TS\_01.02-2017\_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刑事案件基础信息、刑事一审案件、刑事再审案件、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案件、其他刑事案件。 |  |
| 《TS\_01.03-2017\_民事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民事一审案件、民事二审案件、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监护人指定异议案件已弃用、监护关系变更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人格权保护禁令案件、人格权保护禁令申请审查案件、人格权保护禁令变更案件、其他民事案件。 |  |
| 《TS\_01.04-2017\_行政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基础信息被告行政行为信息调整、行政一审案件、行政二审案件、行政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行政抗诉再审审查案件、行政再审案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复议案件、其他行政案件。 |  |
| 《TS\_01.05-2017\_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新增基础信息、政赔偿一审案件、赔偿二审案件、政赔偿依职权再审审查案件、政赔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政赔偿抗诉再审审查案件、政赔偿再审案件、他行政赔偿案件 |  |
| 《TS\_01.11-2017\_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强制清算申请审查案件、产申请审查案件、产监督案件、制清算案件、产清算案件、产重整案件、产和解案件。 |  |
| 《TS\_01.00-2017\_基础信息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原审案件信息、当事人或主要涉案人信息、当事人追加/变更信息、审判组织信息、审理方式信息、开庭公告信息、案件评议信息、审委会讨论信息、复议信息、妨碍诉讼行为处理信息、司法协助信息、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事项信息、诉讼费用管理信息、审理执行期限管理信息、证据与证人信息、上诉/抗诉/复议移送信息。 |  |
| 《TS\_01.01-2017\_管辖案件数据结构规范》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民事管辖上诉案件、行政管辖上诉案件、行政赔偿管辖上诉案件。 |  |
| 案件类型代码技术规范相关调整 | 收案阶段开发：  （1）针对民抗或者民监字号案件，需在立案页面基本信息中加一列关联案件信息项“是否经过再审审查”为必填项，选择“是”，需显示“再审审查的案号”选项来关联查询的必填项，选择否，不显示“再审审查案号”直接结束校验。针对案件详情接口，案件代字为“民再”，“民监”，“民抗”的字号，前序案号需增加收案登记填写的再审审查案号。  （2）需在审判管理系统一审民商事收案界面添加定向识别标签，一审民商事(“民初”案号)收案界面的“基本信息”部分需添加定向识别标签项。 |  |
| 案件办理阶段：  （1）需实现关联案件相关功能。  （2）结案文书信息项下需增加《文书是否存在不宜上网情形  （3）结案登记页面，结案情况中选择结案统计案由时，需能校验结案案由是否与主罪名一致。  （4）我的案件案件展示列样式需调整并增加“网”，根据不同裁判文书不同上网状态调整“网”多种展现形式。  （5）针对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案件类型，需增加虚假诉讼失信人信息。 |  |
| 诉前调解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案件不纳入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相关调整 | 根据技术规范增加诉前调书和诉前调确案件类型：  立案系统需增加“诉前调确”案件的收案登记，可登记案件基本信息、案件涉及信息、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材料信息等，最终编立“诉前调确”案号。  立案系统需增加“诉前调书”案件的收案登记，可登记案件基本信息、案件涉及信息、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材料信息等，最终编立“诉前调书”案号。 |  |
| 新案件类型网上立案调整：  网上立案接口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再编立民特案件，需改为编立“诉前调确”案件。 |  |
| 短信发送：  需在立案审核页面增加【诉前调解】功能按钮，可点击进入短信发送详情页面。可发送短信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同意调解则系统会自动将民初的案件转为民诉前调案件类型，不同意则不变更案件类型，需支持在诉前调解的页面上会有短信接收和发送的详情记录。 |  |
| 案件办理：  需对案件信息期限管理信息项进行调整且需支持流程中心数据回填。 |  |
| 转执行立案：  审判案件生效功能需增加移送执行按钮，案件生效后案件经办人或书记员、法官助理点击按钮登记移送执行相关结构信息和选择相关申请材料 |  |
| 转执行立案：  审判应用需能调用执行应用立案接口推送申请执行立案相关信息以及移送材料相关信息，其中执行立案材料由审判推送材料收转中心后，需能将材料收转编号同立案信息推送执行; |  |
| 转执行立案：  执行应用对申请立案信息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需调用审判应用反馈接口推送结果和退回原;若审核通过，立案后需调用审判应用反馈接口将执行案件案号等信息推送给审判应用。 |  |
| 转执行立案：  立案后执行应用需能调用实体材料能力，通知其将申请材料录入执行电子卷宗。 |  |
| 12 | 辅助决策报表等功能开发 | 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季报表 | （1）建设再审制度改革（高级人民法院填报）。展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一审行政案件的收案数、结案数及案件质效情况  （2）提级管辖机制适用情况汇总（高院汇总填报），展示全省提及管辖情况，共25个指标。  （3）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改革三张报表，展示全省再审情况相关案件信息，共30个指标。 |  |
| 开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系列指标报表 | （1）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情况统计表，涉及12个展示项，10 张明细页面。  （2）小额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涉及22个展示项，14 张明细页面。  （3）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涉及22个展示项，13 张明细页面。  （4）审判组织适用情况统计表，涉及48个展示项，29 张明细页面。  （5）需每月汇总报送的18项基础数据(总表)共计5张统计报表，涉及104个展示项，66张明细。 |  |
| 平安浙江建设核心指标月报表 | （1）浙江省民商事案件月报表，统计全省民商事案件的月报表，主要包括民商事案件收案、收案同比、收案环比、结案数、结案数同比及结案数环比、旧存数、未结数、高发类型案由及占比、最高发案由地区排名及占比、各中院收案结案数量及环比情况。  （2）浙江省行政案件月报表，统计全省行政案件的月报表，主要包括行政类案件收案、收案同比、收案环比、结案数、结案数同比及结案数环比、旧存数、未结数、行政类高发类型案由及占比、行政类最高发案由地区排名及占比、各中院收案结案数量及环比情况。  （3）浙江省民商事执行案件月报表， 统计全省民商事执行案件的月报表，主要包括收案、收案同比、收案环比、结案数、结案数同比及结案数环比、收案标的金额、执结标的金额、未结数、高发类型类型及占比、执结率排名、自动履行率排名、各中院收案结案数量及环比情况。 |  |
|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统计表； | 统计全省统计期内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信息，包含案件审判程序为一审、二审、再审、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承认外国及港澳台民事判决仲裁、其他统计项 |  |
| 涉独资、合资的商事案件统计表 | 统计全省统计期内的涉独资、合资的商事案件案件信息，包含案件中审判程序为一审、二审、再审、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其他统计项 |  |
| 结案率统计表调整 | 结案率修改统计区级及统计公式。 |  |
| 法官、法庭指标开发 | 首页法官、法庭指标开发（收案数、结案数、未结案数、同期结案率、结案率、月均存案工作量、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 |  |
| 刑庭电信诈骗报表 | （1）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审案件数据统计表，展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审案件数据统计情况，包括12个指标。  （2）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一审案件数据统计表，展示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一审案件数据统计情况。  （3）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二审案件数据统计表，展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二审案件数据统计情况。 |  |
| 13 | 最高人民发法院“法信智推”系统与浙江法院审判应用对接调整 | “法信智推”系统与浙江法院审判应用对接调整 | （1）需能在立案阶段传输起诉书、前序裁判文书等相实体文件给最高“法信智推”  （2）根据展示要求，需对民生、行政、行事收案登记模块中的上诉立案信息项调整。需在原审案件信息显示栏中增加一个“类别”的信息项，并且在筛选框增加一个类别的筛选框  （3）需对刑事一审、二审、再审等刑事案件的收案登记页面进行调整，需能对被告人年龄等相关当事人数据项进行逻辑判断及提醒  （4）审判中心需提供我的立案功能供案件中心集成，立案功能办理界面集成办公办案平台案件办理整体页面。  （5）网上立案退回页面需增加告知书引入功能，退回时需支持将告知书实体编号推送浙江法院网。  （6）收案登记需增加窗口立案、网上立案标签项并能提供立案人员对当事人收案信息展示处理。  （7）需对收立案审查页面进行调整，材料编号区域不允许修改、删除，左侧查看材料需能显示浙江法院网传递过来的材料目录；目录、界面结构参照卷宗，查看材料时树形隐藏，审查页面可查看材料，需支持PDF图像缩略；可查看具体材料，对于图片需支持360度旋转查看。 |  |
| 14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辅助应用对接案件中心对接 | 立案辅助应用对接案件中心对接 | （1）办公平台与最高辅助立案系统做对接及业务交互，需提供案情智能解析、敏感案件预警、立案管辖审查、辅助起诉条件审查、关联案件推送、分析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  （2）完成实体中心个性化能力开发，提供实体数据交互最高辅助立案模块  （3）调整当事人强制措施功能。  （4）调整再审案件收案信息功能，关于案件来源和适用程序关系。  （5）调整国家赔偿收案信息中的关联案件信息项。 |  |
| 15 | 最高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与浙江委托鉴定等应用的对接 | 满意度评价系统与浙江委托鉴定等应用的对接 | （1）委托鉴定对接最高诉讼服务体系，需支持法官、当事人及鉴定结构对活动的满意度进行反馈。  （2）案件中心所有案件类型八大类主体信息涉及几十项子信息修改页面URL给智能运维，当用户在智能运维页面发起工单进入功能修改页面时，需优先打开此页面，案件中心根据传入的参数跳转至相应的功能页面，需支持将修改的信息单独记载，成功完成后后端数据直接调整。 |  |

## 项目实施要求

因本项目中涉及大量原有系统（执行应用、送达应用）的延续性开发，投标人需给出对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需由中标人协调原有系统开发商进行处理，或派遣自有研发人员处理，在保证所开发的功能能够与原有系统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完成招标需求要求的功能实现。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本次系统开发要求：

客户端方面：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将全面适配国产化终端和国产化浏览器，满足国产化要求。  
 服务端方面：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将使用国产化名录内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开发，并支持部署在国产化名录内的内核芯片服务器上。

本项目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涉及的研发的软件产品著作权所有人为采购人。

##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定9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项目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条件 | | 项目研发完成、调试上线后，由省法院进行项目初验; 项目根据试运行期间提出的意见完善后得到各中院用户报告，并经由第三方软件测评后，由省法院进行终验。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70%，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合同主要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内容为准。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功能要求的软件产品，并完成系统的测试、系统联调工作。若软件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补充修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1）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升级、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投标人必须对开发的软件保证一年的产品免费服务和升级，时间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驻场运维支持服务。  系统升级服务：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需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时间自试运行项目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采购人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开始计算,其费用计入总价。  后续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如招标需求内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
| 响应情况 | 缺陷期技术服务：①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② 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通过上门服务、远程支持、电话/传真支持等方式，解决故障。 |
| 技术培训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软件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相应的培训服务计划，培训需根据采购人的安排进行，提供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 **分值**  **（权重）**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1 | 功能需求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全部满足的得34分，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须逐项列明） | | 34 |
| 2 | 非功能需求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所运行的环境：从功能上来支撑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条件。全面的得5分，较全面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均得0分。 | | 5 |
| 3 | 功能点及架构 | （1）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合理、规范的得5分，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较可行、合理较好、较规范的得4分，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可行性一般、合理性、规范一般的得3分，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可行性差、合理规范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均得0分。  （2）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五项全部满足的得1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 | | 15 |
| 4 | 测试方案 | 测试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测试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4分，测试方案完整合理一般的得3分，测试方案完整合理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 5 | 进度控制计划 | 进度控制计划科学完整的得5分，进度控制计划较科学完整的得4分，进度控制计划科学完整性一般的得3分，进度控制计划科学完整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 6 | 项目团队情况 |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PMP证书的得3分，项目组成员中至少1人具备oracle数据库相关证书（如ocp）的得2分。（2）从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学历、类似工作经验比较，最优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第三名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10 |
| 7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工具、售后服务价值、团队体系架构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没有提供，得0分。 | | 5 |
| 8 | 项目维护计划 | 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有效合理的得5分，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较合理的得4分，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一般的得3分，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 9 | 培训方案计划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计划的较可行合理的得4分，培训方案、计划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 10 | 业绩 | 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同类业务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1分（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11 | 报价分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备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合计** | | |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1评标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备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传输递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仅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

3.5.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进行的，可以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废标

**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2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5 重新开展采购

**4.5.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上述（1）～（4）规定处理。

### 4.6 评审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4.6.1评标结果修改**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6.2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4.7 串通投标的认定

**4.7.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7.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8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9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 |
| 项目名称：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 |
| 甲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采购人\_\_以\_\_\_\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 ***（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评定，\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采购人***\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标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标的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7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履行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履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约定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4.3 |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分期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70%，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1.5.1 | 履行期限：***建设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 |
| 1.5.2 | 履行地点：***按采购需求*** |
| 1.5.3 | 履行方式：***按要求完成服务*** |
| 1.6.7 | 违约责任特殊约定：/ |
| 1.7 | 1.7.1 |
| 1.7.1 | 仲裁委员会：***杭州*** |
| 1.7.2 |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8.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2.18.2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 2.19 |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一、本章中有提供格式范例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提供的格式范例进行编制（格式范例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范例中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章未提供格式范例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名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可以提供复印件（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四、《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范例

### 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方）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

***（1）营业执照（或同类证明文件）不强制提供。***

*（2）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1-2 联合体投标证明材料

|  |
| --- |
| **☑▲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6］ |

***『编制说明』：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政采云平台材料上传时，上传全空白页面即可）。***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范例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 |
| 项目编号：ZJCT5-2022136 |
| 投标标项：标项一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2-2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结果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7.1.6点规定进行赔偿。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

### 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提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员工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员工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4 ▲分包意向协议

（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七章附件7］，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 |

**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 2-6 评分标准相对应的商务、资信、技术资料

#### （1）投标人基本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

#### （2）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标准。***

#### （3）技术方案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 ▲投标标的清单（如有）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如有）** | **型号**  **（如有）**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上述清单，否则投标无效。***

***2.定制类产品无定型型号的可填写“定制”。***

### 2-8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
| --- |
| **投标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编制说明』：****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2-9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 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你方**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范例

### 3-1 “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 |
| 项目编号：ZJCT5-2022136 |
| 投标标项：标项一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的实施。

| **序号** | **内容**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如有）**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景应用层建设 |  |  |  |  |  |  |
|  | 业务中台层建设 |  |  |  |  |  |  |
|  | 数据中台层建设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已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声明函的，无需重复提供）。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给采购组织机构（或发送至指定邮箱：zjct105@163.com）。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 “XX专用章” 】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 “XX专用章” 】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6.联合协议

***（提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编制说明』：***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提示：投标人拟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审判功能法标V1.4等功能开发项目*（项目编号：ZJCT5-202213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_\_\_\_\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_\_*XX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_\_\_\_\_\_\_\_\_\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